

关于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情况如下：

1. 中融白酒份额：中融白酒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 7,263,906.34 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16 年 4 月 5 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79.22%；

2. 白酒 A 份额：白酒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 1,000,000.00 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16 年 4 月 5 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97.55%；

3. 白酒 B 份额：白酒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 1,000,000.00 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16 年 4 月 5 日）该类

基金总份额的 97.55%。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中融白酒份额、白酒 A 份额、白酒 B 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

1. 中融白酒份额：7,259,259.50 份中融白酒份额同意，4,646.84 份中融白酒份额反对，0 份中融白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中融白酒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99.94%；

2. 白酒 A 份额：1,000,000.00 份白酒 A 份额同意，0 份

白酒 A 份额反对，0 份白酒 A 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白酒 A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100%；

3. 白酒 B 份额：1,000,000.00 份白酒 B 份额同意，0 份白酒 B 份额反对，0 份白酒 B 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白酒 B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100%。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出席会议的中融白酒份额、白酒 A 份额与白酒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中融白酒份额、白酒 A 份额与白酒 B 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2,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场地费 5,000 元，合计 57,000 元。上述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2016年5月6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